

# 网爆两地警方持枪对峙

## 事发陕西,现场疑传3声枪响,双方正接受上级调查

近日,有网友向媒体爆料称,2016年12月31日凌晨,在陕西户县和兴平市的交界地段,发生了一起警方对峙的情况。

据介绍,2016年12月30日上午8点,兴平市执法大队和兴平市公安局在对当地违法采砂进行执法,期间扣留了违法车辆和机械。不过,在对这些违法车辆和机械押运的过程中,户县警方和相关部门对车队进行了阻挡。

同时,该网友表示,现场曾传来3声枪响,不过最后双方还是达成了和解。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午12点,违法工具已经全部由兴平市警方扣回到了公安局。

随爆料信息,该网友还发布了9张现场的照片。记者看到,一辆牌照为陕D94××的执法车辆将几辆重型载重货车拦在一段乡间的土路上,同时现场还有几辆警车和多名身穿警服的民警执勤。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张图片里,一辆丰田霸道越野车横停在一辆货车前,似乎两辆车发生了刮蹭。对于双方对峙的原因,该网友表示有两个版本。其中一种说法是丰田霸道越野车和砂土车发生了车祸,双方在协调赔偿问题的时候,两边都喊来了警察帮忙出气。

另外一个版本,则与渭河近几年整治非法采砂,处罚罚金的归属有关。记者了解到,兴平市属于咸阳市下辖县级市,户县属于西安市辖县,渭河流经两地,同时也是两地的分界线。

为规范渭河的采砂行为,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对渭河采砂管理提出了明确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



这是网友爆料的疑似警方对峙现场。

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由许可机关吊销采砂许可证。

另据早前《华商报》报道,2015年户县检察院曾指控当地的樊某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4年2月期间,擅自在户县渭丰镇保兴村附近渭河河道里开采砂石,并将开采的砂石堆放

在保兴村村北其经营的砂场内。经对樊某开采的砂石进行鉴定,其非法开采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为10.52万元。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非法采矿罪,近日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其砂场内的砂石予以没收。

随后,记者与兴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针对警方对峙的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目前上级正在调查这件事情。对于其中详情,并没有更多透露。记者与西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联系时,也得到了正在调查此事的答复。

澎湃

## 让机器人辅助判案? 南京法院:报道不实

近日,有媒体报道,据“南京市中级法院机器人项目负责人”透露,该院决定于2017年“引入智能机器人”,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1月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官方声明,记者的报道不实,该院从来没有设立、目前也未打算设立“机器人项目部”,更没有任命过“机器人项目负责人”。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官方声明中说,近年来,该院一直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作用,“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司法是具有经验和价值判断性质的工作,再聪明的机器或软件都不能完全替代法官的工作,只能为法官提供办案支持与辅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称,“个别企业为了推销产品,无中生有地编造我院引进所谓‘法律机器人’项目,还向记者声称我院设立了‘项目部’,引起了较大争议。”

对此,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天对外发布郑重声明:该院没有这个所谓的“法律机器人”项目,没有设立、目前也未打算设立“项目部”,更没有任命过“项目部负责人”;该院已经制定了《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年)》,正在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同时,该院在开展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规定招标社会服务项目,并按照规定排除个别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企业中标。

中新

半岛博客  
blog.bandao.cn

半岛都市报 旗下网站

最·青岛  
草根  
最·我写我生活

http://blog.bandao.cn

